

淺說聊齋

羅敬之

一、聊齋先生生平事略

聊齋先生蒲松齡，字留仙，一字劍臣，號柳泉，亦稱柳泉居士，山東淄川縣人。生於明崇禎十三年（一六四〇），歿於清康熙五十四年（一七一五），享年七十六歲。

蒲氏先世，歷來多有論說。有謂其先世爲蒙古人，有謂或爲蒙古人統治下的突厥人。先師羅香林先生，昔於研究曾任宋降元的蒲壽庚之餘，也兼論到蒲松齡的家世問題，其認爲蒲氏可能是來自阿拉伯回教系統的蒲壽庚後裔。蒲壽庚是來華的第六代蒲姓阿拉伯人，在南宋末年，曾官泉州市舶使，後以平海盜有功，於宋端宗景炎元年（一二七六），授福建東建招撫使，總管海舶。這年十一月，元兵南下，壽庚叛宋降元。迨朱明建國，於洪武八年（一三七五），皇帝清算歷史舊賬，因此對蒲壽庚的子孫後裔，盡加消滅。於是壽庚的長曾孫蒲太初，當年發充泉州衛軍，洪武二十五年（一三九二），又調配山東東昌府平山衛，駐軍山東甚久，這是淄川蒲族可能來源的關鍵之一。他的次曾孫蒲本初，洪武八年時尚是嬰兒，因皇帝有令斬絕，而被一王姓友人抱逃於其外婆楊氏家，隱姓爲楊。及長大成，並飽讀詩書，服官翰林院庶吉士。迨亂事漸息，始復姓蒲。此事於蒲松齡所撰「淄川蒲氏族譜序」所謂：「相傳傾覆之餘，止遺藐孤」，且亦有「易姓復姓」之說，就明顯表示其先人遭際而與蒲本初事蹟是相關聯的。因此蒲松齡的先世是來自阿拉伯蒲壽庚系統，大致可以證實。

蒲氏幼年，家庭貧寒，無力就傅，乃以父爲師。十八歲婚後，爲謀家

計，開始設帳授徒。但猶孜孜不倦，努力於功名，遂於十九歲時以縣府道三第一入泮，名噪鄉邑，頗爲時任山東學政的江南施愚山先生所稱賞，譽其文爲「剝膚見骨」。但從此以後，考場並不順利，以致學子業始終未就。依清制每三年一次的鄉試，他應該每一次都參加，但他最後一次赴濟南應試是五十一歲，這次因病被黜。此後即放棄功名之念。

蒲氏二十歲那年，曾與其同邑好友如李希梅、王鹿瞻、張歷友等人，結「郢中詩社」，目的在激勵風雅道義，並藉互切互磋，而使學業日進。二十五歲時，爲了專心攻苦，冀博一第，搬進李希梅家中，與希梅「朝分明窗，夜分鐙火」，先後達六年之久。在這幾年間，蒲氏已注意到聊齋志異素材的蒐集及寫作。

康熙九年（一六七〇）十月，初次離家遠遊，而到了江南寶應，接受其同鄉好友孫蕙知縣的幕賓之聘；翌年三月，又隨孫蕙調署高郵。計在江南逗留了八個月左右，然後北返故鄉。

蒲氏於赴江南首途，即以詩作爲記；此後不斷作詩，計至七十五歲止，所作詩而目前能見到的，達九百四十八首之多。同時，其在寶應、高郵幕賓期間，爲孫知縣所代作之文稿，後來裝訂名曰「鶴軒筆札」四鉅冊，民國二十四年左右，該筆札尚藏於其淄川故居。

自江南歸來，仍然一面授徒，一面攻苦，一面寫作。至其四十歲時，聊齋志異編成。立刻風動遐邇，競相傳鈔，賢達名士，亦絡繹爲之題詩作序。如王漁洋爲題：「姑妄言之妄聽之，豆棚瓜架雨如絲，料應厭作人閒語，愛聽秋墳鬼唱詩」七絕，最能道盡作者之意。

就在蒲氏四十歲這年，得有邑西畢際有太史之聘，講學於其石隱園綽然堂。石隱園爲畢氏尊府晚明戶部尚書白陽公歸田後所構。佔地十畝，頗具花木泉石之勝。蒲氏講學於此，似頗得經濟生活方面之安定，故能授館斯地竟長達三十年之久，直至其七十歲時，始告老還家，不復他遊。

在這三十年間，蒲氏各種著述亦次第完成，其中除聊齋志異一書猶補充若干篇目，而至其六十八歲時撰止外，其他著述列舉如下：

文集：一六〇篇。

詩集：九四八首。

詞集：九十二闕。

雜著：省身語錄、懷刑錄、曆字文、日用俗字、農桑經、婚嫁全書、

小學節要、藥崇書、家政內編、家政外編，計十冊。

戲曲：考詞九轉貨郎兒、鍾妹慶壽、鬧館，計三齣。

俚曲：牆頭記、姑婦曲、慈悲曲、翻魔殃、寒森曲、蓬萊宴、俊夜叉、禳妒咒、富貴神仙曲後變磨難曲、增補幸雲曲、琴瑟樂、窮漢詞、醜俊巴、快曲，計十四種（後四種原文不傳）。

選輯：帝京景物略、宋七律詩選、莊列選略、齊民要術、會天意、觀象玩占，計六冊。

鼓詞：十七種。

韻曲：十三種。

至於百萬言的「醒世姻緣傳」一書，自胡適之先生於民國二十一年在上海新月雜誌發表「醒世姻緣傳考證」一文之後，似公認該書即爲蒲氏所作，該書作者西周生即爲「化名」的蒲松齡。其實該書最明顯的癥結所在，還是這部鉅著不但蒲氏沒有披露絲毫原委，就是其子孫、戚友、墓表、及作序題字者、與地方志乘等，也沒有披露隻字，依常理推斷，這是不大可能的。所以路大荒對此即持否定態度，未將此書列入聊齋全集中。研轉聊齋作品長達五十年的劉階平先生，考證該書當作成於明朝成化年間，當然也不承認是蒲氏的作品。胡先生考證該書大致是以內容分析與語言勘對；認爲其內容是據聊齋志異「江城」篇的擴大；而其語言也多齊東野語，甚至就是淄川地方的俗諺俚語。蓋凡研究聊齋者，咸知其取材範圍甚廣，

其故事內涵多有借重古書名籍的，那怕是片言隻語，經過潤飾變化，即能成一家之言。因此「醒世姻緣傳」若是成書於聊齋之前，蒲氏也未嘗不可取其精髓而濃縮爲「江城」篇；至於語言問題，蒲松齡可以如是說，西周生也可如是說；即使無「西周生」其人，他人也可作如是說。地方語言，是普遍性，而非蒲氏一家之言。所以名史學家羅香林先生認爲：「胡適之先生作『醒世姻緣傳考證』，始以聊齋志異『江城』篇，爲分析對象；謂江城爲『醒世姻緣傳』底本，姻緣傳作者西周生，即蒲氏自託。雖所考一時或未能論定，然以材料內容分析，爲研究聊齋志異之要點，則殆以胡先生爲先導矣」。因此認爲「醒世姻緣傳」即爲蒲松齡所作的這件事，也抱持懷疑態度。

二、聊齋志異的創作

聊齋志異在蒲松齡四十歲那年完成，並已作序；但此後又陸續增加若干篇，而最晚出的一篇，是記康熙四十六年（一七〇七）七月六日的蘇州大雪，題曰「夏雪」。這年蒲氏六十八歲。所以聊齋志異的寫作過程，時達約四十年之久。

志異這部短篇小說集在蒲氏逝世五十年後才首次開始刊行，亦即於乾隆三十一年（一七六六）由萊陽趙超果與其幕友余蓉裳、及刻書家鮑以文氏刻竣問世。當時趙氏爲此名著能廣爲流傳，將所謂「意味平淺」者刪掉四十八條，其實現在所存的聊齋遺稿尚有六十七篇，其中不少是關於清廷所禁忌者。因此聊齋原作故事當在五〇〇篇左右，自趙刻本經刪定後問世，流傳至今的，各家刊本都是四百三十一篇。

蒲松齡爲甚麼要創作聊齋志異？法國心理學家泰納（Taine），認爲「造成各國文學的三大主動力，是時代、環境和民族性」；而聖博甫（Sainte Beuve）則「特別注重作者的生平」。因此，蒲松齡的時代是滿清已經底定天下；而其社會環境，則是貪官枉法，民不聊生；中華民族又遭受嚴格的思想壓制。所以一些讀書人不能發揮民族思想大義，也只好窮經考古以終。蒲松齡是一個讀書人，他看不慣這個時代和生存環境，於是他想反抗；因此也只好藉著鬼狐仙怪等異類作爲他的代言人，來創造他

潛意識的第三世界。最明顯的事實，還是在他一生中曾見六次文字獄，他為避免這種無妄之災，於是鬼狐仙怪等類就作了他的保護色，他用這種「保護色」來發揮他潛意識的反抗。當然，蒲松齡是非常熱愛功名的，他以優秀的資質和學養，但自十九歲中了秀才後，就一直考不取舉人，因此其滿心的沮喪與憤慨，也是他創作聊齋志異的原因之一。

聊齋志異因集四百三十餘篇而為一編，則知其素材來源很廣。大致說來，道聽塗說素材為多，親身經歷及取前人菁華者為次。不管其來源是屬於那方面，必然又要經過作者的加工及潤飾，方能成為一篇篇動人的故事。又因各篇故事內容獨立，沒有互相聯屬關係，所以又熙熙攘攘，百態雜陳；但歸納起來，大致可視為具有以下四種旨趣。

(一)揭發並譏諷統治者的殘酷與血腥迫害：

蒲松齡生長於農村，洞悉百姓生活艱苦貧困的真正原因，是滿清統治者的殘酷剝削與迫害。由於文字獄肆虐，文人學士多為三緘其口；而民間起兵反抗，又迅即成為泡影。於是作者不惜藉以神鬼為掩護，而代天行道。在這些相關故事中，如夢狼、席方平、紅玉、梅女、冤獄、向杲、鞏仙、田七郎、成仙、促織、伍秋月、崔猛、盜戶、張鴻漸等篇，都有大快人心的撻伐與制裁；其結果，總是被害者獲得全勝。

(二)對科舉及八股取士制度的抨擊

科舉八股取士制度，源出於唐朝之帖經墨義及宋代的經義，下沿至清季未衰。顧亭林日知錄就說：「八股之害，等於焚書」。張金鑑先生著中國文官制度一書，也說：「徒具形式，毫無內容」。八股是如此的無聊，無奈清代考官，又賄賂公行，舞弊成風。因此作者對當代考生的遭遇，或幸或不幸；幸者未必真才，不幸者未必不才。總之，瘋癲癡傻，各具情態。作者本人就是在這種八股取士制度下的受害者；他忍不住天下才子一再遭受這種制度的捉弄，與考場命運的奚落，他憤而高呼：「仕途黑暗，公道不彰；非袖金輸璧，不能自達於聖明。真令人氣憤填膺，欲望望然哭向南山而去」。可見作者為此已痛恨到極點。在故事中，如司文郎、賈奉雉、僧術、神女、冷生、王子安等篇，各考生都有情節不同的遭遇。其所同者，則是才名冠絕之士，橫遭「衡命不衡文」，以致終身不遇；而胸中無

滴墨者，則能扶搖直上，以致穿朱戴紫。

(三)隱現民族思想大義：

聊齋志異自序曾說：「浮白載筆，僅成孤憤之書，寄託如此，亦足悲矣」。由於其民族思想不能斬露，所以就不能不寄託如此（鬼狐仙怪），而成「孤憤之書」。

故事中有若干篇是在發揮民族思想的。儘管其中是概括其意，或取片言短語，細察之都不外乎這種思想的傾向。如王者、林四娘、庫將軍、三朝元老、秦檜、夜叉國、羅利海市、野狗，以及遺稿中的遼陽軍、亂離、張氏婦、閻羅等篇，都有這種思想傾向。如「王者」篇的「衣冠漢制」，「林四娘」篇中的「君王」、「故國」、「漢家」，以及「三朝元老」篇中李建泰的「一二三四五六七」而「忘八」，「孝弟忠信禮義廉」而「無恥」，都表現出嚴正的思想意識及對傳統的忠誠。特別應該注意的，是作者在七十四歲時，他的四子筠，請來江南畫師為他肖像，作「清制袍褂裝，戴夏冠」。畫好之後，他在像側記曰：「作世俗裝，實非本意，恐為百世所怪笑也。」所謂「怪笑」，當恨是「披髮左衽」也。

(四)歌頌愛情：

描寫青年男女愛情方面的故事，為聊齋志異中佔同性質的故事的篇目最多，大略統計，約有七十至百篇之多。作者描寫愛情，不論寫人與人，人與狐，人與鬼，人與神，人與花鳥蟲魚，及鬼與鬼，或狐與鬼的戀情中，都能以正確的態度處理男女關係，並以同情及贊助的筆調寫出男女自由平等的結合，絕不同意男女之間有高下貴賤之分。一旦愛情破裂，或男方變心，作者經常站在女方這一邊，同情弱者，也支持弱者，要女方不作無益的乞憐，或片面單戀，也不接受這被遺棄的命運，而是脫離這個薄情郎，重組家庭，建立女性獨立自尊的人格。往往新組成的家庭，總是充滿著歡樂幸福。

上述四點，只是聊齋志異的一個概括，並不能包括其內容的全部。根據觀察，故事中還有很多篇目是在強調道德的重要性。道德一詞，涵括極廣，舉凡忠孝、仁義、誠信、廉正等義，皆包括其中。關於「忠」的一念，因作者所處時代，國家已亡，其所「忠」者，應為大漢民族，而非帝國

滿清。所以後來爲聊齋志異作序者，常把蒲松齡和屈原連成一氣，作者自己也曾這樣標榜。意謂屈原見讒被逐，徜徉山澤，仍在伸張民族氣節，不失爲「忠」的典範。至於「孝」的問題，在若干故事中，作者都表現出強烈的要求。如「水災」篇記康熙二十一年（一六八三），淄川一帶大水，遍地盡成澤國，有一農夫與其妻不顧兒女死活，而相偕扶持老母奔避高阜，及水退後歸家，一村盡成廢墟，惟其兩兒尙喜坐床頭，若無其事。又記康熙三十四年（一六九五），平陽大地震，城廓一片廢墟，只有某孝子的家，竟完好無恙。雖然這種愚孝，不能令人信服，但作者的中心旨意，是無可厚非的。

其他屬於道德範圍的故事情節，無不表現出正面的意義。如仙女可以嫁給小販，只因這小販「誠篤木訥」（蕙芳）；丈夫八十二歲，妻子七十八歲，尙可生子，只因這對老夫妻「貿販平準」、童叟無欺（金永年）。

人人文庫特七三三

花謝花開

金劍著
定價四五元

本書爲作者卅餘年來從事小說創作之精選專集，透過寫作技巧來發抒對人生的真諦與價值，和心靈深處的感發，共二十篇。

人人文庫特七三四

古代法官錄

李甲孚著
定價四五元

本書是著者早年發表於「司法通訊」之專欄，旨在以古爲鑑，藉儆來茲。蒐集自西漢以來至清代之法官獄吏，輯錄其事蹟，間或評述得失，共得張湯等一七二人。

諸如此類，不論能否取信於人，但作者的出發點是可以理解的。

復次，作者在故事中也反映出一些現實問題。諸如當代各地的起義抗清、各級獄官的斷案情節、各地的奇風異俗等，往往在正史上是見不到的，但在聊齋裏可以發現，自然可補正史的不足。所以香港學人江茂森就曾說：「直可作史傳讀之，非第供人遣興的小說而已」。

總之，聊齋志異是一部奇書，是一部傑作，它體大思精，而又言奇義正，熟讀之，必能匡救人心，增益智慧。且其筆法恢宏峭勁，簡潔流暢，時常玩味其中，也必能助發文思，提昇寫作能力。若謂其尙有缺點，即是其文字稍涉艱深，不適合程度較低讀者。但其文字已非秦漢的古文，而比明清一般古文也較進步。所以只要能多讀幾遍，仍然不難領會。相信在復興文化的今天，復興的道路固多，但若善體聊齋先生的作意，發揮其精蘊英華，也必能匡救世道人心，建立一個快樂的健康社會。

人人文庫二五五六

王同春與綏遠河套之開發

張遐民著
定價一八元

敘述綏遠地形及王同春開發後套具有傳奇性之事迹——研水利、開渠道、拓地數千頃，以及賑災救飢等措施。

（國民醫藥衛生叢書）

家庭急救手冊

熊悛著
定價九九元

家庭常見的意外傷害有切傷、燒燙傷、觸電、中毒等，本書從人體構造入手，詳述各種急救方法和技術，以及意外傷害的預防、常見急病救治等，以供參考。

臺灣商務印書館 發行